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3-09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汪輝明委員、郭俊麟委員、鄭植元委員、歐慧敏委員、陳柏庭委員、王淳美委員。

請假人員：郭戎晉委員、葉儷茶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陳宥任、彭巧婷、蘇嘉祥、劉明宜、黃暄芝、陳美珠、邱崇毅、張勝雄、丁凱元、康智傑、邱逸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稽核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兼任稽核人員選聘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創業培育空間進駐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創新創業育成中心~~本~~中心受理企業申請進駐之資格及期程如下：」。

(二)第二條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進駐期程：以 1 年為原則並成立公司，若無成立公司得另延長 1 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創業培育空間進駐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另訂之。」。

(三)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進駐單位應提具下列文件，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創新創業育成本中心進行審查」。

(四)辦法內之阿拉伯數字請修正為國字。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環安室)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整合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加強校園對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受教及工作權益，有效控制傳染病於校園中傳播、擴散，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計畫所稱傳染病，係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疾病。」。
- (三)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四)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視當時傳染疾病種類，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教育部訂定。為處理各種傳染病防治事宜，得依本辦法訂定各類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疾病類別包含法定傳染病之肺結核、流感、水痘、麻疹及登革熱等，依傳染途徑分別制定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至三。若有其他傳染病，得依本辦法另訂定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 (五)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國際專修部主任、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圖資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及學生會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或專家協商對策，議決相關防治政策。」。條文內容建議加入防治應變小組執行秘書；應變小組委員是否包含軍訓室主任，再請研議。
- (六)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接獲環安室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之傳染病通報後，所轄之各學生宿舍，由校安人員與管理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發病之情事立即通報環安室衛保組。」
- (六)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七)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僑生(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及外籍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結果通報環安室衛保組。」。

(七)第七條第十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圖書暨資訊處」。並將第七條第十款修正為第七條第六款。

(二)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自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及職員、學生會推派若干人聘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企業界專家、中央或縣市行政人員擔任委員，上述其他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建議在條文內容中加入聘任程序。

(三)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進修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本校教職員工及配偶者：學費以 5 折計算。」。
- (二)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本校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者：學費以 6 折計算。」。
- (三)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內容請再研議。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下稱本校)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之，上、下學期各發聘一次，於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之規定，同意本聘約規定者，應將應聘書於期限內送交人事室登錄；如無法於規定期限之前應聘，則視為不接受應聘。如不願應聘，應將本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否則視為作廢，聘約到期後即停止聘任。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無聘任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二)第三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或其他有損校譽之不當行為、評鑑或其他營利事業。」。
- (三)第七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兼任教師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聘約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終止聘任；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建議另設為一點，並放在第 12 條，後續條次調整。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職員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請將第二項改為第二點，其餘條次依序調整。
- (二)第十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因本規則所發生條

文解釋之疑義以學校有關主管之解釋或意見為準，如仍有爭執，經學校同意後，得先行協商。有疑義得經行政程序簽請學校協議，所引生之訴訟，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兼行政主管聘約」，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一點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應聘人於執行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所屬人員或提供所屬人員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所屬人員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與所屬人員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應聘人於聘期結束後，不再繼續受聘者」，應於6月30日前簽報。~~逾6月30日提出辭呈者，應繳付1個月全額薪資之違約金。~~」。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 時 25 分。